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公告,自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发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466/C类:007467),根据本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大通证券和上海证券将自2019年6月18日起办理上述基金A类和C类份额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69-169
公司网址:www.daton.com.cn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关于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2019】85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19年6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9年6月2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期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7月4日。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调整为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4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调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7月4日。即本基金2019年7月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在2019年7月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19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tai.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83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6月20日起,新增上海好买为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04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007046)
二、新增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上海好买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折扣费率、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好买的有关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或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5865
公司网址:www.showbuy.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ndfai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守信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日前,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七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期限为366天,发行利率为年利率3.4%。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完成并控股子公司启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进展情况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整合平台(以下简称“华商通公司”),对公司现有不锈钢业务板块六家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的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适当的优化整合。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告(编号2018-053)。

截至2018年12月27日,华商通公司、无锡诚诚不锈钢有限公司、上海赤益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浦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华东诚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5月14日,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监复[2019]23号),同意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6月12日,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本次整合工作全部完成。

二、控股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
1.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MCO7D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钱洪
注册资本:9432.37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网上从事金属、金属矿及原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不锈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业务;计算机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行业性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871,372,321.92元,净资产205,342,029.14元,营业收入8,669,253,767.97元,净利润24,514,379.64元。

2.启动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程序

华商通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启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将华商通公司的公司类型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华商通公司董事会办理聘请中介机构、确定变更基准日、拟定变更方案等相关准备工作。

华商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拟定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华商通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能否通过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控股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商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影响华商通公司的日常经营,华商通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及华商通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华商通公司有意在境外公开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上市,目前相关工作尚在筹划准备当中,有关细节均尚未确定,且尚需通过公司及华商通公司届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筹划、审议及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批准或备案程序,华商通公司最终能否在合格国际证券市场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2

证券代码:143366 证券简称:17环保01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1,40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1,697,666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潞安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412元,如从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提供有效《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41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356-5920887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1)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15:00至2019年6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产业园区(城东)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6,734,2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6,719,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4,2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9,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6,730,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30,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2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46号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公司工作调整,常万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信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常万昌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4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公司工作调整,李颀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李颀先生在公司任职另有安排,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颀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4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18-036号公告;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18-059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集采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原号)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期进行,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5亿元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19-011号、临2019-025号、临2019-026号、临2019-039号公告。

2019年6月17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亿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时归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3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陶松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35,76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35,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陶松满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33,940股(含)公司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98%。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发生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方案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陶松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56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4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许启太、海南今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珠公司”)签署《合作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1)许启太教授向公司出具《声明》
2019年6月16日,公司收到许启太教授的《声明》,声明如下:
“今珠多糖注射液”是以中药为原料制备的兽药制剂。
2.本人及南药科研发团队研制的“今珠多糖注射液”属于天然热带植物提取物制剂,不涉及生物安全性和生态毒性问题。按照有关要求及规定时间,在曾经发生非洲猪瘟病毒的疫区解除封锁后,对健康生猪进行了复养试验。

3.目前仍在继续进行复养试验,试验结果将届时公开发布。
4.本人及南药科研发团队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是真实的。

(2)关于原公告出现错误的致歉声明
许启太教授及其团队一直确定其研制的“今珠多糖注射液”为兽药制剂,“疫苗”一词未在《合作合同》中出现。原公告的主要条款的引用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表述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指引要求,将合同的主要条款等进行了真实、准确的披露。

公司公告里共有13处错误的引用了“今珠多糖注射液”,但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了一处错误表述,将原公告“(一)合同签署概况”项下的“(一)基本情况”的“非洲猪瘟防治注射液的投产做准备”表述为“非洲猪瘟防治疫苗的投产做准备”。

公司就本次因工作疏忽而出现的笔误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合作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在后续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里进行详细披露。

四、风险提示
本《合作合同》为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奠定了基础,双方可以依据本协议,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署协议、合同。本次合同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57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聰先生签署的《关于不减持海印股份的承诺函》。

邵建聰先生就不减持公司股份的事宜做了如下声明及承诺:本人邵建聰于2019年4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自公司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至今,本人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